

关于对安吉县家具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全链条整治提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二次）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质疑答复内容，现对《安吉县家具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全链条整治提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GK2025-007）进行如下更正（调整）：

一、原招标文件中规定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软件开发费。

更正（调整）为：软件费。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六条规定：系统平台要求。

更正（调整）为：数据处理要求。

三、原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文字表述为：平台功能开发。

更正（调整）为：平台功能。

四、原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文字表述为：平台开发功能。

更正（调整）为：平台功能。

五、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七条“项目进度要求”和第十条“项目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规定：本项目要求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现场建设安装及系统平台功能开发，试运行达到系统功能全部正常运转且具备采购人认可后，提供三年的现场监测硬件设备和系统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

更正（调整）为：本项目要求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且达到试运行条件。在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提供三年的现场监测硬件设备和系统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

六、增补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十条“项目商务要求”中“特别说明”内容。

增补内容为：中标供应商需对前期已完成的8家家具制造企业统筹纳入本次招标服务项目内容，确保全部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七、原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排污单位产治污设施过程工况自动监控设备报价明细、平

台功能开发报价明细。

更正（调整）为：删除此 2 项要求，及删除相应报价明细表。

八、删除原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的全部内容。

正理（调整）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4 分）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须体现项目特征，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采购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1 分
3	人员配备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通信营业员证书、机电工程建造师、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证书的，每类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人有多证的，按 1 证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技术分（76 分）			
4	产品性能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排污单位产治污设施过程工况自动监控设备清单”和“平台功能内容要求”）中标“★”的 6 项内容要求进行响应，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且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缺少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12 分

		注：未提供此项材料的，不得分。	
5		对招标文件中《排污单位产治污设施过程工况自动监控设备清单》、《平台功能内容要求》中未标“★”的 32 项内容要求进行响应，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且符合要求的得 16 分；缺少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此项材料的，不得分。	16 分
6		投标人对采购人现有现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等进行评定。给予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依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设备操作规程等进行评定。给予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8		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及质控措施及制度。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质控措施、校验复核、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定。给予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9		为本项目提供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运维服务保障(承诺)和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定。给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10	售后运维服务	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供应商能提供在线运维质量管理平台（软件），支持定位签到和运维工单全流程功能，每提供一项功能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11	应急处置方案	对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但不限于含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承诺，传输有效率承诺、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定。给予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12	系统演示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对软件系统进行演示，可采用视频播放等形式进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放至 U 盘中递交（邮寄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 531 号（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0572-5210293），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出限制时间部分演示内容不计分。 演示内容包括：工况智能运行管理（含闭环管理）、异常告警问题溯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运维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排污单位的原辅材料使用自动监测算法、活性炭精准更换周期自动预测算法、出口排放浓度超标自动预测算法、活性炭更换行为自动监测算法等模块进行功能演示。评审专家针对软件系统功能演示的功能完整度、清晰度、业务理解准确度进行打分，每项根据演示情况	16 分

	进行综合评定。给予 2 分，1 分，未演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	--------------------------------------	--

九、原招标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更正 (调整) 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十、原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 00 时。

更正 (调整) 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

十一、此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告内容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公告为准。未涉及部分，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望各投标供应商遵照执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